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享航次计划 调查资料汇交方案（试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岛海洋科学资料共享服务中心，2020年06月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享航次计划（以下简称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汇交工作，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享航次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管理与共享服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管理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汇交方案。

## 1. 汇交范围

共享航次计划实施过程中，通过考察调查、观测监测、测试分析等方式获得的原始资料及其衍生资料，都应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汇交。

## 2. 汇交内容

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汇交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实体数据、数据报告、航次报告、成果图件等。

### 2.1 基础信息：按照附件表格填写提交。

（1）搭载项目拟采集资料信息表，见附件1。搭载项目负责人填写，共享航次实施之前交给首席科学家。

（2）搭载项目资料需求信息表，见附件2。搭载项目负责人填写，共享航次实施之前交给首席科学家。

（3）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元数据表，见附件3。首席科学家组织搭载项目负责人，针对所采集生产的调查资料整理元数据。元数据表应按照数据集分类（如航次/专业类别/原始数据/后处理数据等），每类数据集填写一个元数据表。

(4) 申请搭载和实际搭载项目信息表、参航人员信息表、参航单位信息表、搭载项目（拟）汇交资料汇总表、样品信息表、航次内调查资料分发信息汇总表等基础信息，由首席科学家负责整理到航次报告中，通过“航次报告管理系统”进行提交。

**2.2 实体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后处理数据、数据说明等。

(1) **原始数据：**共享航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现场记录（包括手工记录、照片和视频等）、仪器自记录的原始数据和配置文件、仪器标定文件、处理形成的标准化数据、仪器附带软件、数据处理软件等。

(2) **后处理数据：**在原始数据基础上，经过校正处理、标准化处理、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过程获得的数据，数据格式规范或符合专业标准。

(3) **数据说明：**说明汇交数据的专业类别、文件格式、要素名称、计量单位、读取处理软件和相关技术方法等。通过仪器测试取得的数据，还需提供仪器的名称型号、状态说明、数据精度、测试环境以及前处理方法等内容。

**2.3 数据报告：**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过程记录，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格式、数据采集信息（时间、设备及参数等）、数据分布地理区域、数据处理方法和过程、质量控制方法、过程和可视化表征等信息。数据报告参考《共享航次计划数据报告编写提纲》整理。

**2.4 航次报告：**现场调查情况的写实记录，主要内容包括调查计划、调查站位、调查设备、搭载项目信息、参加单位和人员信息、航行和作业过程、资料获取情况、资料汇交和分发情况、现场调查突发事件（如避风、设备故障维修等）记录等。航次报告参考《共享航次计划航次报告编写提纲》整理，并通过“航次报告管理系统”提交。

**2.5 成果图件：**经加工整理和研究分析形成的图件产品及相关说明。

### 3. 汇交时限

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按照以下时限进行汇交：

(1) **共享航次现场调查结束靠港前**，首席科学家应完成各种现场调查资料备份汇总工作，并向资料中心提交搭载项目（拟）汇交资料信息。

(2) **共享航次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内**，首席科学家应将基础信息、实体数据、数据报告、航次报告和成果图件等汇交至资料中心。

(3) 需要延缓汇交的后处理数据及其相关资料，须在共享航次现场调查结束时明确拟汇交时间，并由**首席科学家**按时将资料汇交至资料中心。**延缓汇交时间一般不超过科学考察项目资助期。**

(4) 对于长期观测监测资料，应在**实施回收的共享航次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内**，由**首席科学家**汇交至资料中心。

(5) 对于汇交时间超出科学考察项目资助期的资料，**首席科学家**须向资料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明确资料延缓汇交事由、拟汇交时间和资料汇交负责人等信息。资料中心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批**，确定资料汇交时间。**资料汇交负责人须按时**将资料汇交至资料中心。

### 4. 汇交流程

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汇交流程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汇交方案-流程.pdf”执行。

#### 4.1 共享航次实施前

申请参与共享航次的搭载项目负责人须向首席科学家提交《搭载项目拟采集资料信息表》（附件1），**明确拟采集资料内容和拟汇交时间，并承诺按期汇交。**同时，需要申请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的搭载项目负责人应当向首席科学家提交《搭载项目资料需求信息表》（附件2），

说明支撑基金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首席科学家将整理后的附件1和附件2汇交至资料中心。

首席科学家须在航前对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等进行检查，确保采集的数据准确、可靠。

首席科学家可指定资料汇交负责人，由资料汇交负责人负责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的汇总、整理和汇交。

## 4.2 共享航次实施中

共享航次现场调查过程中，首席科学家负责组织搭载项目负责人开展调查资料的采集、整理和质量控制，填写《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元数据表》（附件3），并将实体数据和附件3汇交至首席科学家（或资料汇交负责人）。现场调查资料汇交须在共享航次结束前完成。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现场汇交的调查资料（如后期处理分析数据、报告和图件等），搭载项目负责人须向首席科学家（或资料汇交负责人）提交《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延缓汇交申请表》（附件4），说明延缓汇交事由，明确资料延缓汇交时间，并在共享航次结束后按时汇交至资料中心。原则上，资料延缓汇交时间不能超过科学考察项目资助期。

首席科学家（或资料汇交负责人）将已汇交资料和延缓汇交资料的信息整理到《搭载项目（拟）汇交资料汇总表》（见《共享航次计划航次报告编写提纲》附件）中。

首席科学家（或资料汇交负责人）根据搭载项目负责人的资料使用需求（附件2），制定航次内资料分发方案。首席科学家（或资料汇交负责人）根据方案对调查资料进行现场分发，并将分发信息填写至《航次内调查资料分发信息汇总表》（见《共享航次计划航次报告编写提纲》附件）。

## 4.3 共享航次结束后

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汇交：

#### (1) 资料整理与质量控制

搭载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共享航次计划相关规定和首席科学家要求，对所采集的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和质量控制，对资料异常或缺失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检查和评估资料质量，并按时、保质、保量向首席科学家汇交资料。

后处理数据须按照《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要素计量单位规范》和附件3《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汇交表》格式要求进行整理。规范中没有涉及到的专业要素，建议参考国家标准《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的要求进行整理。资料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对规范进行补充和完善。

#### (2) 资料质量内审

首席科学家须按照共享航次计划相关规定和资料中心要求，对拟汇交资料进行质量内审，请专家对拟汇交的调查资料和《数据报告》进行质量审查并给出审查意见，填写《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质量内部审查表》（附件5）。

#### (3) 资料汇交

首席科学家（或资料汇交负责人）将通过质量内审的调查资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备份、汇总和分类整理，填写《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汇交记录表》（附件6），并向资料中心汇交。

#### (4) 资料审查

资料中心负责对汇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质量审查。

- 资料中心从完整性、可读性和规范性等方面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首席科学家。

- 资料中心组织资料质量控制专家组成员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资料

进行质量审查。资料质量控制专家组成员对基础信息、实体数据、数据报告、航次报告和成果图件等资料的质量进行审查并作出客观评价，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并通过资料中心反馈至首席科学家。

- 首席科学家应在接到反馈问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搭载项目负责人给予答复和解决，进行资料补交或情况说明。

- 资料中心组织资料质量控制专家组成员对反馈的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资料将由首席科学家和搭载项目负责人继续进行质量控制，直至通过审查。

#### (5) 资料接收

对于通过审查的资料，资料中心在收到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首席科学家开具资料汇交回执（附件7）。通过审查的资料将由资料中心接收保管，并依照程序被共享与使用。资料中心将资料汇交情况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至主管部门，为共享航次计划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5. 汇交方式

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汇交可采用网络汇交和离线汇交两种方式。对于不宜通过网络汇交的资料，须采用集中或单独报送的方式进行离线汇交。汇交应是电子化资料，必要时同时汇交纸介质的扫描件或复制件。

离线汇交须由资料中心和首席科学家（或资料汇交负责人）现场核对汇交资料的内容和数量，并填写资料汇交记录。

网络汇交可采用 Email、FTP 等网络传输方式。FTP 服务器访问信息请联系资料中心。

联系人：贾贞，[nsfcodc@fio.org.cn](mailto:nsfcodc@fio.org.cn)，0532-88962091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6 号，邮编 266061

## 6. 资料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

共享航次计划获取的各种观测资料实行分级分类共享制度。资料中心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管理和共享服务工作，保障资料安全。

共享航次计划科学考察项目和搭载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须对共享航次计划调查资料进行引用标注，并对共享航次计划项目进行致谢（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1）资料引用格式在共享服务平台发布，资料申请者须按照发布的格式对所使用的资料进行引用标注；

（2）对共享航次计划项目的致谢格式为：

本研究的资料及样品采集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享航次计划项目（项目批准号：XXXX）的资助。该航次（航次编号：XXXX）由“XX”号科考船实施，在此一并致谢。

Data and samples were collected onboard of R/V xxxx implementing the open research cruise NORCXXXX-xx supported by NSFC Shiptime Sharing Project (project number: XXXX).

示例：

本研究的资料及样品采集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享航次计划项目（项目批准号：41849901）的资助。该航次（航次编号：NORC2019-01）由“北斗”号科考船实施，在此一并致谢。

Data and samples were collected onboard of R/V "Beidou" implementing the open research cruise NORC2019-01 supported by NSFC Shiptime Sharing Project (project number: 41849901).